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焯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永俊、胡轶因工作需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新”）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向中鹏新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实施上述借款的具体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目前，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限将于 2021 年 5 月底结束。鉴于中鹏新经营性资金紧缺，现决定延长上述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规定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 3、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4、借款方式：随借随还，借款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5、抵押或担保：免抵押、免担保；
- 6、资金用途：仅限于中鹏新经营性资金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内审部负责人郑强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现聘任罗景红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其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以审慎从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2018-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进一步进行了梳理，对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曾参股公司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销售交易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赛卡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 10 万元事项予以确认。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煌英曾任职长胜实业监事，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合计总额未达到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